

研究摘要

青年參與社會，有助提升青年的承擔感與歸屬感，發揮他們的創造力和獨特性，實踐他們對社會未來的願景，是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。30年前，聯合國首個國際青年年，就以「參與、發展、和平」為主題，認定青年在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、發展經濟和維護世界和平方面的角色，強調青年參與締造人類前途發展的重要性。

數十年來，有關青年參與的議題愈益受到重視。而青年以更積極身份參與社會，與近年國際所關注的青年公民參與，有一脈相承之處；就是青年是社會一份子，參與社會是權利，亦是責任。在社會公共領域中，本著服務社會，可為社會帶來更多進步的意念，並以具體行動參與建設。

是項研究主要探討香港青年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狀況。社會公共事務範圍廣闊，以參與形式作簡單劃分，研究集中了解崗位形式的參與，即有關的參與，包含時間投入、責任承擔、服務群體，以及決策參與等意義。

本研究透過隨機抽樣全港青年意見調查、青年個案訪問，以及學者和資深公共服務人士訪談等資料搜集，從而歸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困難、障礙和需要等，冀就有利於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安排和措施，提出可行建議。

全港青年意見調查於2015年7月至8月進行，成功訪問520名18-34歲青年；青年個案訪問於7月進行，共訪問了20名青年；學者和資深公共服務人士訪談於7月至8月進行，共訪問了5位相關社會人士。

研究主要發現

1. 受訪青年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價值予以肯定。

全港青年電話調查結果顯示，近六成半（64.4%）受訪青年認為，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有助增加青年對社會的承擔感。在受訪青年眼中，參與公共事務崗位者最值得欣賞的地方，首三項分別是利他精神（22.7%）、關心社會（21.1%）及貢獻精神（19.3%）。

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，擔任公共事務崗位是對社會的責任。青年亦肯定參與過程對增加他們歷練機會的價值，包括提升時間管理能力、決策議事能力、面對公眾能力及人際網絡發展等。

2. 受訪青年視自身與社會關係正面，但不認為他們有力量影響社會政策。

接近六成二（61.9%）受訪青年表示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，逾五成半（56.6%）青年表示喜歡參與義務工作。五成一（51.3%）青年表示關注公共事務。另有合共逾兩成（22.3%）青年表示有參與問卷所列舉組織的各類崗位；反映青年視自身與社會的關係正面。

不過，逾六成半（65.2%）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有能力影響香港社會政策的發展；此反映青年對影響社會政策存有明顯的無力感。

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，受訪者認為他們未能發揮影響力，其中原因是青年在公營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人數比例偏低，青年聲音顯得薄弱；而社會普遍又認為青年人生經驗尚淺，不容易提出獨特見解，對青年參與的效果存疑。

3. 受訪青年願意擔任公共事務崗位的主因，是希望藉此改善社會；而不願意參與的主因，是基於個人局限。

逾兩成八（28.2%）受訪青年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，主要原因是希望藉此改善社會（42.5%），所佔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原因。曾在校內擔當學生崗位的青年，有較高比例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。

五成九（59.0%）受訪青年表示不願意參與，主要原因是缺乏興趣（37.0%），其次是欠缺能力（22.7%）、無時間（14.6%）及不認識（13.1%）。以上結果反映青年不願意參與的原因，主要基於個人局限，但不一定表示對參與崗位的否定。

此外，一成九（19.0%）受訪青年表示，他們不知道可透過甚麼途徑參與有關崗位。而據是項研究向民政事務局查詢所得資料顯示，近年全港每年只有少於 100 名市民，透過主動填交個人履歷表的途

徑，以示有意參加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。

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，社會競爭激烈，青年在時間上，會有著先尋求發展個人事業，後有餘力才參與公共事務的想法；而未能於工作時段內安排時間出席崗位所需進行的會議，亦窒礙他們參與的動力。

4. 受訪青年對擔任公共事務崗位人士的能力有要求；亦希望獲得相關訓練。

有最多受訪青年認為，具備誠信（37.0%）和親和能力（25.7%）的人士，最適合擔任公共事務崗位。

兩成八（28.2%）受訪青年表示，希望可獲安排有助提升他們參與公共服務能力的訓練。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，來自朋輩認同以產生共鳴和激勵效果，對青年參與服務同樣重要。

5. 受訪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政府；他們對加入建制內平台的興趣不大。青年認為在建制外自發成立團體參與公共事務，效果更好。

近六成四（63.6%）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特區政府；這群受訪者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的意願亦較低。受訪青年除了對擔任公務員較感興趣外（30.0%），他們對在建制內其他平台中擔任崗位的興趣亦不大。逾半數（51.4%）受訪青年認為，於建制外自發成立團體，較於建制內擔任崗位，所發揮的影響力較大。

青年個案訪問結果顯示，青年感到政府近年處事混亂、人事關係亦見複雜，加上政府委任人選準則透明度不夠，這些因素令青年對加入政府建制產生抗拒。

主要討論

研究經綜合全港青年意見調查、青年個案訪問，以及學者與資深社會人士訪談結果，歸納出以下幾項主要討論。

1.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抱有相當心志；社會應加以珍惜，並攜手努力，持續發揮青年樂於建設社會的積極性。

是項研究顯示，受訪青年對香港有歸屬感、喜歡做義工、關注公共事務，對參與公共事務崗位價值予以肯定，部份更表示願意參與相關崗位；結果反映青年視自身與社會關係密切而正面，對參與公共事務有心志，為整體社會持續發展，建立了良好根基。

青年透過擔任公共事務崗位服務社會，顯示他們取態積極，政府及社會對此應加以珍惜及認同，並有責任作出回應，包括協助青年釋放他們這方面的潛能，以及消除青年在當中面對的障礙。

值得留意是，青年對他們能夠改變社會政策存有明顯無力感。青年對參與可帶來改變的訴求，與主觀所感受到的，兩者出現落差。青年這方面的無力感，主要受到那些社會因素影響？如情況一直維持，甚至惡化，對青年參與社會有甚麼影響？這些問題值得作進一步探究。

2. 部份青年對政府缺乏信任，對政府觀感評價亦傾向負面，影響青年加入建制的積極性。政府需釋放更多參與渠道，以增加青年與政府的溝通，建立互信，同時增加青年參與公共服務的歷練機會。

是項研究顯示，部份青年不認為他們信任特區政府；有青年個案亦指出，現時政府諮詢架構內，青年數目比例偏低，影響他們在這方面的歷練機會；青年對政府用人缺乏透明度感到不滿，因此對被委任產生抗拒。部份青年傾向於建制外自發成立組織，發揮影響。

青年充滿創造力和獨特性，政府如能重視青年的優點，加以善用，不但能為政策措施帶來新思維或新意念，亦有助社會聆聽並吸納青年的聲音，變成有利社會持續發展的動力。政府宜釋放更多參與渠道，例如增加青年在諮詢架構的人數比例等，以改善青年與政府的互信和溝通，此舉亦有助增加青年於建制內服務公眾的歷練機會。

3. 社會競爭激烈，在個人事業發展及參與公共事務之間，青年往往需要面對取捨而選擇延後參與，甚至無奈放棄參與。

面對競爭愈來愈激烈的就業與經濟環境，現今青年累積個人資本並不容易；加上青年處於個人發展黃金階段，總希望先尋求個人事業發展，有餘力才做其他事務。這本屬無可厚非。是項研究顯示，受訪青年在個人事業發展及參與公共事務之間，內心會產生掙扎。由於參與公職需要付出心力和時間，他們往往只好以發展個人事業為優先，後有餘力才參與公共服務；有時他們因未能安排時間出席有關崗位所需會議，甚感歉意，以至在無奈下考慮退出。這情況意味青年在參與公共事務的經歷，常面對需要延後或甚至放棄。

其實，個人事業發展和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之間，並非互相排斥，關鍵是如何在兩者中取得平衡。此外，參與公共事務崗位需要時間經歷，非一蹴而就，有志參與的青年，應盡早開始他們在這方面的嘗試和歷練。

4. 受制於個人一些局限，影響部份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。社會需要協助青年消除他們面對的局限，釋放他們參與公共服務的能量。一些有意投入公共事務的受訪青年，亦渴望得到相關訓練。

青年因受制於個人局限，例如沒有興趣、缺乏能力，或缺乏時間等，他們在參與公共事務方面的意願受到影響。

參與公共事務，是一種歷練，在參與過程中累積經驗和提升能力。所以，在一定程度上，參與者自身不一定極具才幹，而是可鼓勵他們在參與過程中充實經驗。

另一方面，社會應協助青年克服一些個人限制，並考慮提供更多相關訓練，例如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技巧及思辯、決策議事能力等，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能量。

5. 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，重視自己的投入得到認同；青年需要來自朋輩的共鳴和激勵。

朋輩是青年身邊重要的人物群組。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，若能夠與朋輩一起經歷，並得到朋輩激勵，將產生一定程度幫助。

然而現實生活中，青年在自身社交圈子中要聯繫志同道合者並不易，甚至有機會受到標籤或抨擊，導致與朋輩關係漸轉疏離。社會需關注和考慮如何在整體青年群體中推動公共事務的參與文化，凝聚和分享他們的參與經驗，讓青年之間有著互相激勵及認同的氛圍。

建 議

基於上述結果及觀察，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1.** 於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組成部份，設訂年齡基準的初步目標，即政府在委任成員時，需至少設定某個比例的成員為 **40** 歲以下，一方面釋放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渠道，另一方面亦顯示當局對青年意見的重視和信任。
- 2.** 推動職場公共事務參與友善文化。建議部份規模較大的企業可牽頭，提供誘因，鼓勵並協助員工參與公共事務崗位。例如公司企業可容許員工每月安排約 **4** 個工作小時參與公職所需會議，即約佔一般職位每月工作時數的 **2.5%**。
- 3.** 舉辦全球青年參與交流論壇或會議。建議可提供國際交流平台，凝聚世界各地抱有同樣服務心志和經歷的青年，互相激勵。此舉有助推動社會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了解和認同。
- 4.** 開設對話平台。例如邀請施政者與社會各持份者，在對話和相互了解基礎上，掌握青年對香港社會發展的願景，讓青年有份參與影響他們未來發展決策的過程。一方面提升青年議事的能力，另一方面拉近當局與青年的距離，並加強互信基礎。
- 5.** 提供訓練。就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崗位所需的能力，增設相關訓練機會，包括時間管理、決策議事、面對公眾，以及團體參與技巧等。